申请单位承诺书

申请单位就所申请事项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管理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满足《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、检测资质、办公场所、专业性设备及人员要求；

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（企业盖章）

年 月 日